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0號

原 告 陳世均  
周如梅

被 告 陳淑珠即吳太山之繼承人  
吳怡儀即吳太山之繼承人  
吳竺憶即吳太山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07 書記官 陳展榮

08 附表：  
09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33元。</p> <p>理由：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8334號支付命令之債權不存在，該支付命令所示債權為1,100,000元及自107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23日止之利息381,2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與本金1,100,000元併算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481,233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3人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太山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陳世均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（繕本）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00,000元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3人於繼承吳太山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周如梅269,732元，及自起訴狀（繕本）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69,732元。又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因其客觀利益均係排除支付命令所示債權</p>

	後，原告得受之利益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依聲明第1項與聲明第2、3項間之價額擇高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81,2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33元。
2	訴之聲明第3項、第4項應係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，原告誤載為自「起訴狀」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應予更正。
3	補正民事起訴狀原告周如梅之簽名或蓋章。 理由：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原告2人起訴僅陳世均1人於起訴狀蓋章，應予補正。
4	提出表明編號2、3事項之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3份（如含證物均須附證物），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（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、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）。